

純網路銀行設立許可案件審核項目及評分比率

審核項目	審核細項	評分比率
財務能力	實收資本額	10%
	大股東之財務支援承諾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發起人及預定重要負責人適格性	按不同持股比率符合「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規定情形，包括誠信、正直、守法性、與純網路銀行之利害關係、消極資格等。	20%
	非金融業發起人須具有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或電信事業等專業，並能提出成功之業務經營模式。	
	預定重要負責人之適任性	
營運模式可行性	業務範圍與營運模式	40%
	業務經營模式之創新性	
	業務經營模式穩定性	
	客戶服務之便利性與安全性	
管理機制妥適性	所採用之資訊系統與安全控管計畫	30%
	風險管理機制：至少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及洗錢防制計畫、流動性管理等。	
	備援作業及業務連續性計畫	
	消費者保護：包含客戶資料保護、客戶權益保障及申訴處理政策等。	
	市場退出啟動計畫之合理性、可行性及客戶權益保障。	